

证券代码：300478

证券简称：杭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3-055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3日以短信、微信、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送达，会议于2023年11月17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此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宝泉先生主持，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后，依照有关规定通过了以下几项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陈虹涉及诉讼案件形成的债权进行拍卖的议案》

截至2023年11月17日，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能电源”）、陈虹应向公司支付的债务总计人民币83,922,000.00元（其中奥能电源分红款14,300,000元，陈虹股权转让款69,622,000元，以上债务金额未包括法院判决、调解奥能电源、陈虹向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为了加快对奥能电源、陈虹债权的收回，且综合公司自身情况考虑，经董事会审慎考虑，同意公司对奥能电源、陈虹涉及诉讼案件形成的债权进行拍卖，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拍卖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对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陈虹涉及诉讼案件形成的债权进行拍卖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审核意见，具

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17日